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经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（含全资）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任何除控股（含全资）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600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233.82%；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5,456.02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76.1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，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不超过75,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。本事项有利于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

2023 年 8 月 4 日